

# 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安局的苏州市公安局2026年高新区分局一体化运维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苏州市公安局2026年高新区分局一体化运维服务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飞视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8人,营业收入为 1641.98万元,资产总额为 876.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:苏州飞视达系统集成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2026年01月16日

